

咨 询 报 告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战 略 研 究 院

第 101 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摘要：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力量，能够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助力农业经营增效。大型国有企业具备资本、技术和集成优势，能够发挥双层经营制度“服+统”的力量，帮助农户节本增效，促进农业技术创新，并不断扩大辐射规模，是带动小农同步进入现代化的骨干力量。但大型国有企业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还面临着直接面对小农户交易成本高、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短板等制约，存在服务领域集中在可盈利环节、公益性服务动力不足等问题。未来，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议出台村集体提供社会化“居间服务”的支持政策、推进农田基础设施补短板、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公益性农技服务政策、给予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大型国有企业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把一家一户办不了、办起来不划算的事交给社会化服务组织来办”。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的一项制度创新，能够在不损害农民土地权益前提下，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农业经营增效。大型国有企业既有一般企业追求效率目标，又承载着社会目标，能够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又能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具有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先天优势，能够成为带动小农同步进入现代化的骨干力量，应该鼓励培育大型国有企业加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点从事粮食，兼顾多类型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为守好“三农”基本盘，筑牢现代化农业强国基石贡献力量。

一、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凸显“服+统”的力量

农业社会化服务根本在于巩固和完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制度，通过发挥“服务”功能，提升“统”的层次，是在我国“大国小农”基本农情下，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主要途径。大型国有企业资本雄厚、技术先进、管理水平高，且牵引带动能力强，能够凸显双层经营“服+统”的力量。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中，强村公司就是国有企业主导的。

（一）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资本优势，能够帮助农户降低生产成本

粮食生产一大软肋是生产成本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后，通过适度规模化经营，能够帮助农户实现节本。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成本高，如开展农机服务需投入大型拖拉机、智能配肥机、植保无人机、烘干塔等设备，资金需求高，需规模化推进

才能产生经济效益，这是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难以做到的。大型国有企业在项目融资、装备投入、生产资料供给、农产品销售与物流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由大型国有企业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够采购大型先进农业机械装备，有效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种子、农资等生产资料，可以减少流通环节，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农业物资成本。供销合作社系统集中将农资供应、田间管理、收储销售融入服务链条，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10%~15%。中粮集团整合农机手、运输队、烘干塔等社会资源，使粮食从田间不落地进入粮库，减少搬倒、霉变风险和费用。

(二) 大型国有企业具有技术优势，能够促进先进要素导入生产

农业社会化服务本身就是一种先进的生产要素，贯穿于农业全产业链，在不同生产要素之间发挥黏合剂作用，实现要素间的有效跨界组合、优化配置。大型国有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一般是利用专业化的管理理念，通过采用新品种、新技术，将土地深耕深松、精量播种、无人机植保、区块链追溯等先进生产技术逐渐导入农业生产，促进农业技术进步以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如北大荒赵光农场将玉米生产分解为 15 个标准化环节，每个环节有规定作业层次、作业标准和作业成本，由于管理规范科学，有效提升了农场抗灾能力，带动玉米增产 40% 以上。

(三) 大型国有企业具有集成优势，能够扩大社会化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是现代农业要素和服务的区域中心组织

者，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撑平台。大型国有企业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有利于更大区域层面实现农业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现代农业整体效益提升，同时可吸纳中小型企业先进要素汇入，发挥规模效益和管理效益。以北大荒农垦的广袤现代化农业应用场景为基础，截至 2023 年，北大荒集团在全国布局 26 家区域农服中心，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7 887 万亩次，带动农户 517 万户。中化集团建立了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以集成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和智慧农业为手段，提供涵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

二、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在对北大荒、中粮集团、中化等大型国家企业开展农服的调研中发现，大型国有企业开展面向小农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存在一定障碍。

（一）大型国有企业直接面对小农户交易成本高，需要集体组织提供“居间服务”

小农户种植意愿存在差异，社会化服务组织直接面对关系复杂、数量众多、需求多样的小农户，很难做到尽善尽美，尤其是在全程托管服务中，由此产生的承办成本、谈判成本和委托成本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托管的有效实施。大型国有企业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一般希望村集体、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等作为服务中间体，由他们先将土地进行整合连片达到适合规模化种植条件之后，再交给服务组织。但村集体作为中间组织者，开展社会化服务中的“居间服务”并没有相应的政策规定和保障机制，且要承担较大的居间责任，将来可能还会面临一些小农户发包违约、补偿要求等矛盾，处理难度大，因此村集体组织推动社会化

服务的积极性并不高。

(二) 大型国有企业面临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短板，规模化服务受到制约

山区、丘陵地区由于土地细碎化、不连片、不集中等因素，制约了农机规模化作业服务，一些地区由于土地长期分散经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不够到位等原因，不少机耕道路况恶化，导致大中型农机具行路难、下田难、转移难问题较为突出，还有部分地区农田水利排灌基础设施不畅，沟渠淤塞，旱难浇、涝难排，抵御灾害能力差。大型国有企业在这些地区开展社会化服务基础设施投资高，加上当前农业生产还面临极端天气灾害、成本不断攀升、种植收益持续下滑的压力，制约了大型国有企业发展规模化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

(三) 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倾向于可盈利环节，公益性服务领域动力不足

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集中在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前和产后盈利环节，产前包括供种、农资、农机投入等，产后包括加工、流通和营销环节。国有企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公益性技术指导服务的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但由于公益性推广机构职能逐渐萎缩，这部分公益服务又是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最为迫切的。

三、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对策建议

(一) 出台村集体提供社会化“居间服务”政策支持

设计制度政策，为集体组织提供社会化服务“居间功能”提供依据，明确村集体和大型国有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处理好大型国有企业“大”服务主体与地方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小”

服务主体的关系。在法律法规层面，明确集体组织提高社会化“居间服务”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监督管理等，为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保障和约束。建立健全激励措施，根据村干部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建设和运营中的工作量和质量，给予相应的奖惩，强化收入管理和监督，激发村干部开展社会化“居间服务”的积极性。

(二) 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为规模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基础条件

突出机地相宜，开展改地适机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考虑宜机化改造，超前介入土地整治，着力解决“地不适机”问题，小并大，短并长，因地制宜推进缓坡、梯台、互联互通改造，让农田能排能灌，能满足中大型农机作业条件和机器通过性。以机适地，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开展农机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作业等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攻关和农机无人作业及适配农机装备实验示范，加大小型农机、当地特需农机开发支持力度。

(三) 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公益性农技服务的政策

选择个别具备条件、意愿强烈的县，试点探索将耕地地力补贴资金部分转用于公益性农技服务的购买支出，在促进科学种田提升地力同时，积极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支持大型国有企业针对撂荒地开展全程托管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力度，由大型国有企业为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技术指导、产业发展、市场营销等服务。

(四) 给予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实行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

对于大型国有企业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所得免征或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基金，有效引导私募股权资本进入农服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农担公司以及保险公司，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纳入信贷担保支持的服务范围。

供稿人：张合成 王晓君 胡向东

单 位：中国农业科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如有领导批示，请与我们联系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请注明出处，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梅旭荣

联系人：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办公室 董照辉

联系电话：82109416

电子信箱：icads@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邮 编：100081

本期印数：150 份

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印发